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填写要求及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 | 同营业执照一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同营业执照一致 |
| 住 所 | 同营业执照一致 |
| 生产地址 | 同营业执照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 同营业执照一致 | 身份证号码 | 如实填写 |
| 联系电话 | 如实填写 |
| 联 系 人 | 如实填写 | 联系电话 | 如实填写 |
|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 获证企业填写 |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获证企业填写 |
| 申请类别 | 发证□ 延续□ 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 补领□ 其他□  |
| 申请产品范围 | 如实填写。如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电压≤35kV，截面积≤630mm2，铜、铝、铝合金导体，交联，阻燃，无卤 低烟，1条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
| 申请变更事项（含增生产场点、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等情况） | 变更情况说明中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如：新增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电压≤35kV，截面积≤630mm2，铜、铝、铝合金导体，交联，阻燃，无卤 低烟，1条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原企业名称：北京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申请注销事项 | 许可证证书编号。如（京）XK00-000-00000 |
| 其它需说明事项 | 1. 申请取证的产品涉及国家或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或北京市明令禁止、淘汰目录的，企业应承诺不存在此类生产行为。属于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应填写北京市或区产业政策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材料名称及文件号。
2. 因实施细则发生变化的，需说明原生产许可证书载明的产品范围与新版细则的对应关系。
3. 对于仅上传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首页和检验结论页的，需说明此情况。
 |